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石家庄畅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卫辉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ZB031号、(县区)2026ZBDL201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2026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类项目5包。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802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1.5匹空调挂机	Hisense	▲1、变频 2、能效等级 1 ▲3、全年能耗比5.53 4、制冷量（W） 3530W 5、制热量（W） 5100W 6、制冷功率（W） 750W 7、制热功率（W） 1200W 8、电辅加热功率1000W 9、循环风量（m³/h） 800m³/h 10、室内机噪音 dB（A） 16dB 11、室外机噪音 dB（A） 50dB 12、额定电压（V） 220V	台	70	2686	188020	6年
总价	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小写：188020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接，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4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维修处理；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完成维修。
2. 解决问题时间：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接，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4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维修处理；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完成维修，若无法及时修复，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何建强、18931997588

4. 其他服务承诺：质保6年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项目学校初验。项目学校是1.5匹空调挂机的使用方，负责设备验收的第一环节，项目学校指定接收人员，接收人员要按照供货清单中中标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单价等进行清点、核查。根据清点、核查结果，如实填写接收单，签字后，加盖学校公章。

2、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复验。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第三方质量验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供货商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即第三方参与质量验收，第三方机构站在第三方立场，独立开展工作，公平、公正出具验收结论。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产品使用稳定且双方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异议货物金额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供方（公章）：石家庄畅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224号东海大厦三区10-10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华
电话：18633910378
开户银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多利亚支行
账号：1200415211560000800

需方（公章）：河北育通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晶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河北育通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